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414號

債 權 人 瑪金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書豪

債 務 人 RABUSA KHIM BRAGAIS即布來格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租賃機車期間所生罰鍰等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其中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為債權人派員會見債務人之車資，惟聲請狀未附得請求上開車資之依據及釋明文件。嗣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1日裁定命債權人提出得請求上開車資3,000元之債權釋明文件，債權人已於113年6月5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仍未補正，有送達回證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金額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04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